

屯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健文先生，BBS，MH，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40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20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3	下午 12:42
陳有海先生，BBS，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業強議員，BBS，MH，JP	上午 10:40	下午 12:41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JP	下午 13:0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嘉賓：

陳嘉信先生
嚴麗群女士
莊子為先生
廖振新先生
莊幼玲女士
林智文先生
馮英倫先生
黃立基先生
趙莉莉女士
胡栢霖先生
任世寧先生
連登泰先生
馮煜明先生

勞工處處長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勞工處首席新聞主任
發展局副局長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規劃)6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
地政總署高級經理/清拆(清拆總部)
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鐵路發展及特別工程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徐敏儀女士
梁子康先生
甄月嫻女士
周嘉年先生
張家亮先生
林文光先生
梁書欣女士
范敏成先生
伍文慧女士
李沛芹女士
吳雪兒女士
譚國樑先生
黃樹恩先生
譚燕婷女士
吳育民先生
余偉業先生
梁俊謙先生
余芷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3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3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1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並代表屯門區議會歡迎首次出席本屆區議會會議的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吳育民先生及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伍文慧女士。他藉此機會感謝上任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林智文先生及上任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蔡秀娟女士過去為屯門區作出的貢獻。此外，他恭賀陳文偉議員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2. 主席續表示，由於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稍後將出席會議，他了解有議員欲向廖副局長遞交請願信，故他會在第一個討論事項（即「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擬議加強措施」）開始前休會 15 分鐘，以便議員可到示威區向廖副局長遞交請願信。

3. 主席接着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議員告假事宜

4.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II. 勞工處處長與屯門區議員會面

5.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陳嘉信先生及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嚴麗群女士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處方的工作及就地區關注的議題聽取議員的意見。

6. 陳處長表示很高興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藉此機會向議員重點簡述勞工處的工作，包括就業服務及相關措施、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下稱「交津」）計劃、法定最低工資、促進勞資關係、輸入勞工、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職安健」）和工時政策等。

7. 陳處長首先就就業概況及就業服務作出以下介紹：

- (i) 指出近年本港經濟情況理想，失業率為近十多年來最低的水平。最新失業率為 2.8%，失業人數為 112,000 人。2017 年屯門區的失業率為 4.0%，失業人數為 10,400 人，較全港失業率高；
- (ii) 指出勞工處的招聘服務在 2017 年錄得創新高的超過 141 萬個來自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而在 2018 年 1 月至 5 月則錄得超過 60 萬個私營機構職位空缺，與 2017 年同期相比上升 9.1%；

- (iii) 表示勞工處在 2017 年協助超過 154,000 名求職人士成功就業。在 2018 年 1 月至 5 月，勞工處協助超過 56,000 名求職人士成功就業；
- (iv) 指出勞工處設於各區的 13 所就業中心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屯門區的求職人士亦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屯門就業中心獲取就業服務。市民亦可利用處方的就業服務熱線、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獲取就業服務；
- (v) 表示為向求職人士提供更方便的服務，勞工處會在不同地區的商場和社區會堂舉辦大型招聘會，以及在其轄下的就業中心舉辦地區性招聘會。在 2018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勞工處舉辦了八個大型招聘會，提供了 22,400 個職位空缺。同期，屯門就業中心亦針對居住在就近地區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而安排了 33 個地區性招聘會，合共提供超過 9,000 個職位空缺；
- (vi) 指出勞工處於近年推出「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以加強對持有高等學歷求職人士（包括於香港以外地區高等院校留學的香港學生，以及有興趣在香港工作的海外高學歷/專業人士）的就業支援，讓他們了解香港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並透過這個網上平台搜尋和申請合適的職位空缺；
- (vii) 表示在協助青年人就業方面，勞工處推行了「展翅青見計劃」，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人提供「一條龍」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以及
- (viii) 指出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及新來港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勞工處於所有 13 所就業中心設立就業資訊角和特別櫃台。勞工處亦聘用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及就業服務大使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8. 陳處長接着就交津計劃作出以下介紹：

- (i) 表示自 2011 年 10 月推行以來，截至 2018 年 5 月底，超過 40 萬宗申請已獲發津貼合共 18 億 1,810 萬元，涉及約 122,000 名申請人；
- (ii) 指出《2018 至 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推出的措施中，包括為交津計劃的合資格受助人提供一次性額外津貼。勞工處由 6 月中起向合資格的受助人發放額外津貼，預計大部分合資格的受助人可於 7 月中前收到額外津貼；以及
- (iii) 表示政府已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實施在職家庭津貼（下稱「職津」）計劃。由於職津計劃基本上可覆蓋以住戶為單位申領交津的人士，政府已同時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安排。隨後，合資格申請人可申請職津及/或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

9. 陳處長接着就法定最低工資作出以下介紹：

- (i) 表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調升至每小時 34.5 元。最低工資自 2011 年 5 月實施以來，整體就業市場維持平穩，低薪僱員的收入亦已持續得到改善。在 2018 年 2 月至 4 月，低薪（即最低「十等分」組別）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較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2011 年 2 月至 4 月）累計上升 54.9%，較基本消費物價指數 24.6% 的累計增幅為大。2018 年 3 月至 5 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2.8%，較最低工資實施前下跌 0.8 個百分點；總就業人數為 3,864,900 人，較最低工資實施前增加了 322,600 人，其中約七成是女性，可見實施最低工資有助吸引更多（尤其是女性）投入或重投勞動市場；
- (ii) 表示最低工資實施以來（即 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勞工處已進行約 30 萬次巡查，而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的整體情況理想。連同舉報個案，勞工處共發現 197 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經跟進後，處方已確認僱員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以及
- (iii) 指出最低工資委員會正進行新一輪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並會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報告。

10. 陳處長接着就勞資關係、輸入勞工和職安健作出以下介紹：

- (i) 指出勞工處透過勞資關係科的分區辦事處，為僱主及僱員提供諮詢及調停服務，屯門區議會覆蓋範圍的個案主要由屯門辦事處提供服務。本港的勞資關係在 2017 年大致維持平穩，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字穩定，當中七成個案經處方調停後已獲解決；若個案未能透過調停解決，則會按申索人的意願把個案轉介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尋求司法裁斷；
- (ii) 表示根據政府一貫的政策，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在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時，方獲准輸入勞工。鑒於個別行業長期面對人力不足，政府會與持份者探討如何適度和有規限地增加輸入勞工。現時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約 4,800 人，佔本港總勞動人口（398 萬人）約 0.1%；
- (iii) 指出香港去年接二連三發生較大型的工業意外，包括涉及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及手挖隧道工程的五宗死亡個案，情況並不理想。勞工處十分重視保障工人的職安健，並已透過一連串的工作提升本港的職安健水

平。有關工作包括加強巡查執法、加強宣傳以鼓勵工人了解自己的權益並就不安全工作環境作出舉報、宣傳配戴安全帽並繫緊帽帶的保護作用，以及製作短片以加強地盤管理人員及建造業工人的職安健意識；以及

- (iv) 表示勞工處正全面檢討職安健法例的刑罰（包括研究將最高罰款額及監禁刑罰適當地上調），藉此加強阻嚇力。

11. 陳處長最後就工時政策及強積金對沖安排作出以下介紹：

- (i) 表示上屆政府曾因應標準工時委員會的研究及建議，提出就「合約工時」和「強制超時工作補償」立法。在這兩項立法建議缺乏廣泛支持的情況下，本屆政府決定暫時不予以推行，而先着力透過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代表組成的勞工處行業性三方小組為 11 個指定行業制訂工時指引。政府會在 11 份行業性工時指引全面推出三年後，檢視及評估其成效，再進一步探討改善工時政策的可行方案；以及
- (ii) 指出政府在 2018 年 3 月就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提出初步構思，並在過去數月積極約晤不同僱主團體、商會、勞工團體和政團，聽取意見。在該初步構思下，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會維持以每月薪金的三分之二計算，而政府的財政承擔則由上屆政府建議的 79 億元增加至 172 億元，以減輕取消對沖安排對企業，尤其是中小微企的影響。政府已分別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13 日提交初步構思予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討論。政府在聽取各界的意見後，會優化初步構思，以敲定最終方案。

12. 有議員認為政府應盡快並果斷地取消強積金遣散費對沖機制，不應再讓僱員被剝削應有的權益，並建議劃一法定假期與公眾假期的日數，讓更多僱員可以獲得同等的假期休息。另一方面，她強烈要求盡快推行七天有薪侍產假。作為過來人，她表示婦女在分娩期間除了承受肉體的痛苦外，心靈上也需要支援，特別是丈夫的照顧。近年婦女產後抑鬱症問題愈趨嚴重，產婦不止身體健康受損，精神亦出現很多變化，情況嚴重者更會使用暴力傷害嬰兒，長遠影響嬰兒的成長以及導致婚姻出現問題。就此，她認為政府不應逐日增加侍產假，而應盡速推行七天有薪侍產假。她續表示，勞工處應加強巡視及檢控建築工程的違例情況，保障工人的生命安全。她指出去年工傷業的傷亡情況大大增加，其議員辦事處亦接到不少工人傷亡事故的求助個案，故希望陳處長接納她的意見。

13. 有議員指出屯門就業中心以往位於屯門市中心柏麗廣場內，市民較容易找到。該中心現已搬至其議員辦事處附近，但仍有很多市民

向議員作出查詢，故此她希望處方能另覓較合適的地點。就標準工時問題，她表示有很多工種（如保安員）現實行三更制（八小時一更），但其薪金在這制度下不足以應付家庭日常開支，令員工無奈地工作 12 小時。就此，她認為勞工處應着重訂立標準工時，同時保障僱員薪金及健康。另一方面，她要求推行七天侍產假，由於婦女分娩後需要一位極親密人士照顧，男士或需放取有薪假期或無薪假期留在家中照顧產婦，故她認為把侍產假由五天延長至七天會較為合適。此外，她希望政府能延長全薪產假至 14 週。

14. 有議員表示政府是全港最大的外判服務提供者，其政黨多年來指出在這制度下，無論服務水平、監督服務質素、工人薪酬待遇及員工因轉換承辦商而重新簽訂合約時所面對的勞工權益問題等情況都未如理想。就此，他認為政府應取消外判制度，讓工人得到合理待遇並可保證服務水平。此外，他表示香港作為國際都會，但在福利制度上（如婦女產假問題及男士侍產假等）卻跟不上國際水平。作為育有兩名女兒的丈夫，他很明白婦女產後十分需要丈夫心靈上的支援，因此希望政府把侍產假由五天增加至七天。

15. 有議員認為政府應盡快訂立標準工時。她指出，現時有僱員每天工作超過十小時，嚴重影響其健康，即使是合約工時，由於僱員為了繼續工作，可能會被迫簽下合約。就此，她希望政府能盡快訂立標準工時，保障僱員健康。另一方面，她要求把男士侍產假由五天增加至七天，讓婦女產後可得到家人適切的照顧。此外，她認為香港在產假政策上較其他地方落後，並指內地有 98 天產假，但香港只得十週產假，故要求政府實施 14 週產假。另外，由於婦女在月經期間會感到不適，她亦希望設立月經假期，讓女性得到充分休息。她續表示，有不少僱員對僱主有否為他們作強積金供款存疑，他們往往在離職時才知悉僱主並沒有為他們作強積金供款，以致需進行長時間的追討，所以她希望勞工處能加強監察強積金供款問題。

16. 有議員希望勞工處劃一法定假期與公眾假期的日數，維護所有僱員的權益。破產管理補償方面，他指出外資公司來港開設公司非常容易，但往往及後便申請破產，而香港市民便需為他們支付破產費用。就此，他希望處方能對外資公司來港開設公司時加強管制，透過加設銀行擔保，以確保該類公司向僱員支付薪酬，而不需由香港市民承擔責任。他續表示，在公司破產時，有些僱員通過不了當局的審查而得不到破產補償，他希望處方能取消有關審查制度，以確保受公司申請破產影響的僱員得到應有的薪酬。

17. 有議員支持早前勞工界別就改善勞工權益所提出的建議，並認為勞工處應主動跟進有關措施。他表示，香港作為一個發達城市，本地生產總值如此高，但本港的勞工權益保障只相等於第三世界國家的標準，大部分的法例在七八十年代建立，有些尚未完善或現已過時，

勞工處應與時並進，作出改善。另一方面，就剛才有議員提及的外判制度事宜，他指出海麗邨事件只屬冰山一角，由於新舊承辦商或有所關聯，它們利用投標機制的漏洞繼續營運，逃避發放遣散費的責任；然而員工為了繼續工作，惟有與新承辦商重新簽訂合約，最終衍生了員工被剝削的情況。就此，他希望處方能改善外判制度，讓相關政府部門在評審標書時進行嚴格審查，並規定承辦商必須在僱員完約時向他們發放遣散費。此外，他指出香港有多項大型工程將陸續進行，因此對近年不少工人因大型工程的工業意外而導致死亡事故表示關注。

18. 有議員表示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早前建議政府在評審外判服務標書時將技術方面的評分比重提高，以及設立離職補償。就此，他查詢政府有否參考立法會的建議作出檢討。職津計劃方面，他指現時職津已放寬可供個人申請。就此，他查詢可否將交津及職津合併申請，並降低工時方面的要求，使市民不需分別在兩個計劃下申請資助。勞資糾紛方面，他指出市民或需前往其屬區以外的區域工作，如遇勞資糾紛，市民屬區的勞資關係科辦事處並不會受理其個案。就此，他查詢可否改善有關安排，容許申請人在其屬區的辦事處登記有關個案。職安健方面，他表示港珠澳大橋工程至今已分別涉及十宗及600宗身亡及工傷個案，故處方有需要加強有關方面的監察。他表示並不知悉勞工處視察科的跟進個案數字，並建議加強有關罰則（包括將涉事承辦商列入黑名單）。他另表示，政府應盡快為標準工時立法，將最低工資的檢討時間改為「一年一檢」，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以及將法定假期與公眾假期劃一為17天。

[會後補註：根據勞工處提供的資料，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自2011年動工以來截至2018年7月3日共錄得七宗致命工業意外個案（七名工人），其中兩宗個案為同一意外事故；另有兩宗（兩名工人）涉及船上工作的致命個案，由海事處調查跟進。而自2011年至2017年，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共錄得455名工人因工業意外而受傷。]

19. 有議員就交津計劃及職津計劃表示，有關表格十分複雜，令市民難以正確填寫，而政府在協助申請人填寫表格的支援亦不足。再者，有關申請的門檻亦過高，申請人除需提供工作時數，亦需提供有關證明文件，然而有些僱主並沒有提供糧單，又或糧單中沒有顯示工作時數。僱員若要求僱主提供有關資料，其僱主亦不一定會提供。因此，他希望勞工處可向勞工及福利局反映，改善有關計劃，他並建議由勞工處提供有關諮詢服務，使市民可同時向議員或勞工處尋求協助。

20. 有議員表示不同類別津貼的存在反映僱主剝削工人的問題嚴重，否則根本無需設立津貼制度。就此，他要求全面提升工資水平。他亦指出，勞工權益並未得到全面的保障，工業傷亡數字反映工業安全做得不足，監管工程及外判制度方面亦存有漏洞。由於全港有300

多萬就業人口，連同他們的家屬，涵蓋全港市民，因此勞工處應在勞工福利方面做得更好（包括推動強積金、退休及長期服務金制度等）。此外，他明白婦女在分娩期間會遇到很多問題，而她們的丈夫亦需外出工作，故多年來一直爭取延長產假，以及把侍產假增加至七天。他另要求將法定假期與公眾假期劃一為 17 天，以及引進海外醫護人員。

21. 有議員表示交津表格十分複雜，市民前往其辦事處填寫表格動輒需時數小時，有時還需回家再查看更多資料。因此，處方應簡化表格並設立查詢熱線。產假方面，她指婦女在分娩前後備受很大壓力而復原亦需時。目前加拿大的產假多達 18 個月，而國內一般亦達 98 天（分別產前半個月和產後兩個半月），晚婚晚育者則可延長至四個月。就此，她認為政府應考慮目前本港共十週的產假是否合適，並要求延長產假，照顧婦女在生育前後的需要。

22. 有議員表示坊間已多番就勞工福利作出深入討論，希望處方盡快就多項福利制度立法，包括劃一法定假期與公眾假期的日數、增加侍產假至七天、訂立標準工時、延長產假至 14 週或更長、取消外判制度，以及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她希望處方慎重考慮其意見。

23. 有議員表示並不反對其他議員的意見，但指在員工放取假期期間，只有數名員工的小型企業便會出現困難。這類小型企業從來沒得到政府的支援，他故查詢政府是否曾考慮向這類小型企業提供資助，並指政府只會邀請商界代表加入相關的委員會。他希望處方不要聽取單方面的意見。

24. 陳處長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表示處方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會認真作出研究，並已就當中一些議題進行檢討；
- (ii) 表示政府已就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提出初步構思，並會考慮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敲定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的最終方案的內容。政府現時提出的初步構思較上屆政府的建議方案在向僱主提供的財政承擔及僱員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權益的計算比率等方面均有所改善。政府亦會考慮中小微企業（特別是微企業）的關注及意見，研究加強向它們提供的協助；
- (iii) 表示透過勞顧會與僱主及僱員代表就不同勞工法例的議題進行討論，有些議題已取得一定進展。法定侍產假於 2015 年實施，勞工處在法例實施一年後檢討其實施情況。在檢討過程中，中小微企業的僱主關注在勞工市場緊張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侍產假會對人手方面有影響。由於員工的假期及其薪酬需由僱主負擔，而香港的企業大部分是中小微企業，政府需慎重考慮

有關安排。處方已向勞顧會匯報檢討結果及徵詢意見，勞資雙方委員達成共識，支持將法定侍產假由目前三天增至五天。建議獲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支持後，有關的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期望會盡快落實。勞工處亦正檢討法定產假，有關檢討會兼顧在職婦女的需要及企業的負擔能力。至於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課題，這對僱主（特別是中小企業）影響深遠，勞顧會仍未能達成共識；

- (iv) 指出政府是否取消外判制度並非由勞工處決定，但政府的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從提升勞工保障方面着手，以減少因承辦商未能延續服務合約而與其非技術員工在發放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等問題上的糾紛。該工作小組亦會研究是否可在評審外判服務標書時將技術方面的評分比重提高；
- (v) 表示上屆政府成立了標準工時委員會探討標準工時這個具爭議性的課題。經過三年多的廣泛諮詢及討論，社會各界對有關課題仍存在明顯分歧。在有關「合約工時」和「強制超時工作補償」的立法建議缺乏廣泛支持的情況下，本屆政府決定暫時不推行這些立法建議，而先着力為 11 個指定行業制訂工時指引，並會在有關指引全面推出三年後再作檢討；
- (vi) 指出處方每年有關職安健的巡查超過 13 萬次，然而單靠巡查未必足夠，要有效減少風險及防止事故發生，必須提高僱主及員工的職安健意識。此外，提高有關刑罰亦有一定幫助，故政府已跟進有關方面的立法工作；
- (vii) 指出員工若因其在港營運的公司（不論由本地或海外投資者營運）破產而遭拖欠工資及/或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涵蓋的其他法定權益，便可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各保障項目的特惠款項均設有上限）。若任何員工未能成功申請，亦可向勞工處反映以作跟進。破欠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商業登記證的徵費，而非稅收收入；以及
- (viii) 表示勞工處已簡化交津計劃的申請表，以在方便申請人填寫表格及保障公帑運用得宜之間取得平衡。由於交津計劃其中一個申請資格是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如申領全額津貼）或每月工作雖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如申領半額津貼），因此申請人須提供工作時數的證明，以免交津計劃遭濫用。此外，交津科的辦事處會為有需要的申請人提供填寫申請表支援服務，而申請人亦可透過熱線作出查詢。

25. 有議員重申表示，外資機構來港設立公司後往往借故破產，並由破產基金支付有關薪酬，而最終亦難以向這些外資機構追回有關款

項。就此，他查詢可如何確保員工在此類公司工作獲發放薪酬，而並非由破產管理署支付。此外，有些員工在申請基金時通過不了資產審查而未能成功申請，此安排對收入較高的員工並不合理，故不應以資產審查處理有關申訴。

26. 有議員查詢工業死亡數字，並指香港將發展多項大型工程，建議政府加強有關刑罰，以減低工人因工業意外而死亡的風險。此外，他認為工人不獲增加工資並不公平，故最低工資的檢討時間應改為「一年一檢」。

27. 有議員表示就勞資關係科辦事處所提出的有關建議，並非要求容許申請人在其住址屬區的辦事處辦理其個案，而只是登記其個案。有關申請表格方面，他建議推出合併的表格供市民填寫。此外，他認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申請條件過於嚴緊，有關方面有時甚至連勞資審裁處的判決也不作參考。就此，他認為應考慮放寬有關申請條件。

28. 有議員表示產假的安排多年來未獲改善，現欣悉政府將檢視有關安排。她表示，政府雖宣傳鼓勵生育，但沒提供誘因，故她建議將現時獲五分之四工資的產假延長並設全薪產假。

29. 有議員指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辦事處位於九龍灣，而辦公時間為「朝九晚六」並於週末休息，有關安排並不理想。他希望處方可於就業中心提供有關諮詢服務，使市民不需依賴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辦事處。

30. 陳處長就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表示處方沒有數字顯示海外公司的破產比例是否特別高。設立破欠基金的目的是保障受影響員工，而非有關公司；在這大前提下，有關公司由本地或海外投資者營運並不是批核破欠基金申請的考慮因素。此外，該基金並不設資產審查，而每個保障項目的特惠款項款額則設有上限，故此較高薪的員工或未能獲破欠基金全數發放所申請被僱主拖欠的款項；
- (ii) 指出去年因工業意外死亡的人數為 29 人；
- (iii) 指出最低工資委員會負責檢討最低工資水平，其成員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及政府。該委員會須按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進行檢討，參考「一系列指標」的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並經詳細及客觀分析作出建議，因此進行有關檢討需時，若把檢討時間改為「一年一檢」，分析及評估數據的詳細程度或會受影響。香港實施最低工資的時間至今不長，而現行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的安排運作大致良好；

- (iv) 就統一交津及職津申請的建議，表示由於職津計劃基本上可覆蓋以住戶為單位申領交津的人士，政府已在實施職津計劃時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安排。隨後，合資格申請人可申請職津及/或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交津申請人除可於交津科辦事處使用填寫申請表支援服務，亦可透過熱線（3690 8282 或 2717 1771（由「1823」接聽）作出查詢；以及
- (v) 表示今次法定產假的檢討主要是探討延長產假的可行方案，檢討報告亦會審視其他與法定產假有關的項目如產假薪酬等。現時產假薪酬為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與疾病津貼及侍產假薪酬的安排看齊。此外，一些其他地方的法定產假雖較長，但薪金方面的安排卻可能少於每天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有些地區的員工更有可能只拿取最低工資。

31. 主席多謝陳處長的回應，並請他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IV. 通過 2018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3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發給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V. 續議事項

(A) 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15 號)

(屯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第 7 至 36 段)

(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33. 主席表示，於上次會議中，議員備悉位於曾咀的骨灰龕位預計於 2019 年落成，並對龍門路至曾咀的交通配套安排表示關注。經討論後，屯門區議會議決續議是項議題，並邀請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和環境局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便直接解答議員的查詢及所關注的事項。其後，秘書處收到食衛局、運房局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34. 主席指出，環保署在其書面回應中表示，為配合擴建新界西堆填區計劃，該署現正就相關交通配套進行研究。有關方案涉及複雜的工程技術問題，亦需兼顧整體的區域交通運輸規劃以及與周邊地區發展的兼容性。研究現仍在進行中，並預計於今年內完成。該署會適時向屯門區議會作匯報。就此，他建議待環保署有進一步資料時，屯門區議會再作跟進。

35. 有議員表示當年政府建議於區內興建十萬個骨灰龕位，屯門區議會不但同意有關建議，還提議興建 16 萬個骨灰龕位，但同時要求擴闊龍鼓灘路。屯門區議會提出擴闊龍鼓灘路的訴求多年，但當局亦仍未有擴闊龍鼓灘道路的計劃。既然曾咀的骨灰龕安置所亦即將落成，加上港珠澳大橋快將通車，他不理解相關的道路問題為何遲遲未獲處理。至於公眾龕位訂立 20 年期限的安排，他認為政府應諮詢市民的意見，以確保有關方案達致公平公正。

36. 有議員指出運房局的書面回應表示有關道路仍未飽和，他認為主席可邀請相關部門與議員前往皇珠路及龍鼓灘路視察，以了解真實情況。他另指屯門區議會當年爽快同意有關建議，只期望當局改善交通配套，然而環保署的回應卻表示仍在就擴建新界西堆填區計劃的相關交通配套進行研究。他認為政府的回應總是毫無結論，使他十分擔心，希望當局不要再欺騙及敷衍屯門區議會。此外，屯門區議會在上次會議因不滿有關交通安排而續議是項議題，可惜是次會議仍沒有相關的政策局派代表出席，希望主席就此作出跟進。

37. 有議員表示根據運房局的書面回應，顧問公司的交通評估報告指相關道路網絡足夠應付曾咀骨灰龕安置所的人流，使她質疑該評估是根據骨灰龕安置所落成前還是落成後的人流所估算。以她理解，曾咀骨灰龕安置所落成初期只編配 20,000 個骨灰龕位，但當日後完全使用時則涉及 16 萬個龕位，若以平均一個龕位共四人前往拜祭計算，則涉及數十萬的人流。環保署雖說已進行研究，但該研究是為了配合擴建新界西堆填區計劃，未必可應付因應曾咀骨灰龕安置所落成所增加的人流，若屆時才興建道路便會太遲，故應在現階段擴闊有關道路，避免屆時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

38. 有議員對有關顧問公司進行的評估是否詳盡得宜提出疑問。他指出港珠澳大橋快將通車，但懷疑顧問公司曾否就其車流量作出評估，而 16 萬個骨灰龕位在春秋二祭期間所帶來的交通問題亦未有明確的解決方法。他認為若政府持「過橋抽板」的態度對待屯門區議會，屯門區議會需重新評估雙方的合作關係。他續指出，當年屯門區議會認為社會對骨灰龕位確實有所需求，故同意在龍鼓灘一帶興建骨灰龕安置所，但如今政府只以書面回應屯門區議會，並表示交通方面沒有問題。此外，即將擴建的堆填區亦會沿龍鼓灘的道路進出，這實難以令屯門區議會及居民信服並沒有問題存在。因此，他認為屯門區議會應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39. 有議員就運房局的書面回應，表示不信任當中提及的交通影響評估。她指出，當局曾就皇珠路的交通評估表示，該路仍可應付有關的車流量直至 2026 年為止。就此，她表示該處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使她無法相信局方的說法。至於食衛局的回應指曾咀骨灰龕安

置所附近交通網絡有足夠容量應付設施落成後的交通容量，則與現實脫節；議員所擔心的是當 16 萬個骨灰龕位全部推出後，尤其在春秋二祭期間所帶來的交通問題。她續指出，當年屯門區議會同意於曾咀興建骨灰龕安置所時，除要求擴闊龍鼓灘路以外，還要求打通上白泥及下白泥的道路，但如今卻未見有關安排。由於龍鼓灘的道路屬單線行駛，兩年前該處發生意外後，龍鼓灘一帶的居民根本無法出入，故她認為應藉着興建有關設施時在交通配套方面作出配合，使該處居民在不受影響的同時，亦可方便設施落成後前往拜祭的市民。她認為當局不但沒有長遠的計劃，還推搪屯門區議會，故要求屯門區議會續議是項議題。

40. 有議員表示以往政府會先改善道路才發展社區設施，如今當局的書面回應卻表示仍在研究有關的交通配套。他指出，屯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亦了解如此多項設施設置在龍鼓灘一帶定必會為交通帶來問題，故多年來一直作出跟進，故質疑當局為何在曾咀骨灰龕安置所即將落成前，仍在研究道路的安排。他表示，根據當初的方案，屯門西繞道其中一個出口會接駁龍門路，但有關方案的進展至今仍停滯不前。就有關方案，他認為應貫通曾咀兩側，一方面由鯪灣直達堆填區及龍門路，另一方面則由元朗直達深西通道。他希望主席可就此協助跟進。

41. 有議員認為政府若設置骨灰龕安置所，便應在事前考慮有關交通配套。她指出，屯門公路每天均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而龍門路、龍鼓灘路一帶除興建骨灰龕安置所外，還會擴建堆填區。屯門區議會提出很多道路方面的問題，當局完全沒有交代，故希望主席聯同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加緊處理。

42. 有議員指出除骨灰龕安置所及擴建堆填區外，區內還有龍鼓灘填海等項目，連同港珠澳大橋帶來的車流，將來屯門市中心亦會受交通擠塞問題所影響。他指出，青山發電廠附近的斜路現已經常慢線行駛，即使沒有擴建堆填區計劃，亦難以消化當區居民日常的车輛流量。他亦指出春秋二祭所帶來的影響並非只限清明及重陽兩天，由於市民多提早前往拜祭，故該區的交通在一年中會有兩個月時間受到影響。此外，他看不出有擴闊龍鼓灘路的空間，而鑿穿青山興建隧道及貫通上白泥和下白泥才是不二法門。他表示屯門承受所有厭惡性設施，對屯門居民及龍鼓灘村村民並不公平。若龍鼓灘一帶出現交通事故，龍鼓灘村村民根本無路可走。此外，他認為除非政府能處理好此事，否則日後議員應考慮不通過政府在該區的其他發展方案。

43. 有議員表示政府雖是一個整體，但最近的會議討論令他感到部門之間各自為政，並沒有整體的規劃。他希望主席及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聯繫有關部門，以處理好此事。

44. 主席表示議員並非初次提出他們上述的意見，而多項設施均設置在屯門龍門路、龍鼓灘及曾咀一帶，相信把屯門西繞道連接曾咀及打通上、下白泥道路是議員的共同要求。他會繼續向局方提出意見，包括要求三個政策局於今年內盡快提交報告，並邀請代表出席會議。他另指出，稍後發展局代表會出席會議討論其他議題，議員可藉機向局方提出有關是項議題的意見。

[此時，主席宣布休會 15 分鐘，會議於下午 11 時 35 分繼續。]

VI. 討論事項

(A) 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擬議加強措施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19 號)

45. 主席歡迎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6 莊幼玲女士、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林智文先生、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馮英倫先生、助理秘書長(規劃)6 黃立基先生、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趙莉莉女士、高級經理/清拆(清拆總部)胡栢霖先生、首席地政主任/鐵路發展及特別工程任世寧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3 張家亮先生。

46. 廖副局長表示政府過去在推行發展計劃（如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時，聽到受影響人士和地區持份者就補償及安置安排提出意見，而不少受清拆影響的居民均指現行安排未能滿足他們的合理需要。局方在去年 7 月曾向屯門區議會介紹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實施安排，有議員認為應放寬安置的人息及資產審查，另有議員認為即使是清拆非登記寮屋亦需安排住戶遷置。局方十分理解受影響人士對發展引來的清拆和搬遷感到憂慮，同時亦明白社會期望政府在發展的同時，能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善用資源以盡量照顧社會不同界別的需要，特別是基層市民的需要。在法理上，暫准存在的登記寮屋並沒有業權，到需要發展該處時便要清拆。今屆政府本着「以人為本」的精神，在多次聆聽和綜合各方持份者的意見後，在今年 5 月 10 日公布就現行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提出加強措施，正面地回應不同人士的關注，以務實的態度平衡公帑及公共房屋資源運用，以及社會人士和受影響人士的期望。同時，政府亦希望為收地及清拆工作「拆牆鬆綁」，以便可盡早為市民提供更多房屋、經濟及社區設施用地。接着，他請發展局莊女士簡介擬議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的主要內容。

47. 發展局莊女士表示擬議推出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為「統一安排」，日後所有政府發展清拆行動（不論項目的規模），將沿用劃一且經加強的一般特惠補償及安置方案。在此建議下，局方希望加大力度做好安置，除保留現有由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提供的需經濟狀況審查的安置選擇，亦建議引入免經濟狀況審查的安置安排，讓受影響的合資格住戶獲安置到由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

發展及管理的專用安置屋邨。有關屋邨將包括可供資助出租和資助出售的單位，位於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專用安置屋邨最早可於 2023 年/2024 年左右入伙。在入伙前，房協及房委會將利用其轄下租住屋邨的空置單位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過渡安排，當專用安置屋邨落成後，有關住戶可選擇調遷至該等屋邨。她重申，上述安排適用於日後所有的政府發展清拆行動。有關免經濟狀況審查的安置安排的合資格住戶則須為於 1982 年已登記寮屋/持牌構築物居住，且在緊接政府進行清拆前登記時已連續於該等構築物居住滿最少七年，以及滿足其他指定資格準則的合資格住戶。

48. 發展局莊女士續表示，除加強的安置安排外，現金特惠津貼方面亦有所改善。她指出，擬議安排將放寬持牌構築物和已登記寮屋的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下稱「核准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同時涵蓋在 1982 年已登記寮屋並連續居住滿最少兩年（即由目前最少十年縮短至兩年）及符合其他指定相關資格的合資格住戶。此外，擬議安排會調高津貼上限及放寬計算方式。對於一個居住於十平方米或以上的合資格構築物住戶而言，以現時基準津貼率計算，並視乎構築物面積及住戶連續居住年期的長短，新界區的核准特惠津貼金額會由現時最低約 48,000 元至最高 60 萬元，上調至最低約六萬元至最高約 120 萬元，而基準津貼率會每半年按租金水平調整。此外，上述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選擇和特惠津貼安排將有限度放寬至涵蓋現時居於在 1982 年時已登記/持牌非住用構築物的合資格住戶。由於這屬酌情安排，地政總署將會安排一次過的自願登記機制，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或以前遷入該等非住用構築物及已在該等非住用構築物居住最少兩年的住戶必須在一次過的自願登記機制中被記錄在案及符合相關訂明要求，方會在日後的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獲考慮提供有關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

49. 發展局莊女士接着表示，擬議安排亦會放寬住戶搬遷津貼的資格準則，以涵蓋所有在政府進行清拆前登記中已記錄在案及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住戶（無論是否在 1982 年已經登記的寮屋住戶或是否已住滿兩年）。同時，津貼金額亦會調高，並視乎有關住戶的人數，由現時的 5,365 元至 20,251 元增加至 9,410 元至 28,840 元不等，而有關金額會每年按機制調整。

50. 就棕地或寮屋的業務經營者，發展局莊女士表示，政府已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布，建議為合資格的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在現有的法定申索途徑之外，引入一項新增的特惠津貼。現建議進一步放寬該新增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領取津貼的門檻會由緊接政府進行清拆前登記時已連續運作滿最少十年縮短至七年。此外，亦會為 1982 年已登記寮屋/持牌構築物運作的業務經營者放寬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如業務經營者有限度改變了 1982 年已登記/持牌構築物的登記用途，亦可申領為業務經營者而設的特惠津貼。

51. 有議員欣悉補償方案獲調升，但表示洪水橋的發展仍然是村民的憂慮。對村民而言，臨時居所是他們最大的問題，但政府現時在回收土地時沒有設置遷置區。他回顧當年政府發展屯門新城鎮時，亦設立了擴展區供涉及的五條村（良田村、新墟村、新圍仔村、黃家圍及舊墟）的村民入住，有關安排亦十分妥善。及後，政府在 1973 年擴建福亨村路，亦有向村民批出永久屋以安撫他們。而以往發展屯門稔灣堆填區及嶺南大學時，政府亦有加設遷置區供稔灣村及虎地村的村民入住。他相信地政總署亦備有上述有關記錄。他表示，既然政府施行「懷柔政策」，為何是次不考慮安排遷置區。由於亦園村是首當其衝受洪水橋的發展影響，故建議政府考慮在有關項目中加設遷置區。

52. 有議員表示並不替原居民感到擔心，但替寮屋住戶感到擔心。他指出，寮屋分為三類：第一類為有牌照（如暫准證、官地牌照及私家土地放寬牌照）寮屋，第二類為 70 年代的「黃字寮屋」，而第三類則為 80 年代的「紅字寮屋」。過往有牌照寮屋可供農作或重建之用，而井頭村的頌皇台和青山村的散石灣一期及二期便是有關例子。至於討論文件上有關第四類構築物的補償，即使豬欄或雞欄亦可合法居住並獲發補償，但若按構築物面積計算，居民其實得不到甚麼好處。他指出，村民在原先的安排下亦可獲發補償，而根據單位呎數計算得出的補償金額算不上很多，較以往的安排遜色。因此，他希望局方在有關安排上再作考慮。

53. 有議員表示擬議的補償政策在大方向上加強了補償條件，議員及受清拆影響的村民本應不會反對，但她在上次廖副局長來訪屯門後，留意到不少受影響的村民在立法會公聽會上作出申訴，並表達了他們對政策的不滿。她指出，當局雖強調將有關補償金額提升至 120 萬元，但她質疑受影響的 30 萬寮屋住戶當中，有多少住戶可獲發 120 萬元的補償金額。據了解，居於 400 呎寮屋的住戶在舊有政策下可獲 60 萬元賠償，但根據新政策卻只可獲 40 萬元賠償，故她欲知悉箇中原因。她另指出，香港土地有限，公屋的數量安置不了這些寮屋居民，若政府以他們不應侵佔土地為前提而安置他們，並認為這是以人為本的政策，相信寮屋居民不會接受。

54. 有議員表示早前已於立法會向發展局提出查詢。他指出，近年政府有很多發展項目，村民向他反映臨近清拆日子時仍未獲安置，而補償金亦不足以讓他們在附近地區覓得合適的居住地方，使他們十分徬徨。另一方面，政府數年前在蓮塘及香園圍開設口岸時，亦為竹園村村民提供體恤安排（包括提供新地方安置原居民，並容許非原居民在附近私人農地興建兩層高每層 500 平方呎的樓房）。他指出，政府在 2018 年 5 月公布的補償及特惠津貼安排，是自 80 年代以來第一次作出的修改，而他對這一小步的修改表示支持，但期待更進一步的修改，並建議政府採用竹園村的安排安置受影響的村民，以維持他們的

凝聚力，並避免因發展項目引起官民爭拗，務求令每個發展均達到促進社會和諧的目的。此外，他表示不論新界鄉議局、屯門鄉事委員會和他亦會繼續作出跟進。

55. 有議員認為擬議修訂有進步，故初步支持有關修訂。他指出，當年新移民或其他人士遷入被改建的村屋、雞屋及雞欄等居住，及後因被很多人士抗議而最終不獲任何賠償。現時新的建議已有所改善，希望有關政策會愈見進步。

56. 有議員就洪水橋的發展向地政總署查詢，在政府於 2018 年 5 月公布擬議的新政策時登記住戶記錄內共有多少構築物，而將來收回土地時是否會以此記錄為準，還是會以現時重新登記的記錄為準。

57. 有議員就席上派發的洪水橋新發展聯村關注組立場書（下稱「立場書」）表示，政府在收回土地興建房屋時若有妥善安排，村民並不會有異議。然而，她認為賠償數十萬元或獲安排入住公屋未必會為村民帶來安居之處。她指出現時置業十分昂貴，120 萬元的賠償金額算不上補償，而且是不公平的，故她不接受有關建議。

58. 有議員表示根據立場書，政府並沒有回應他們「以村換村」的建議。而發展局局長較早前回應表示，有關建議難以持續，她質疑政府如何體現「以人為本」的精神。她查詢既然村民有所期望，為何政府不考慮他們的建議。

59. 有議員認為有關問題除了在收回鄉村土地時出現外，亦會在市區重建局收回舊樓時出現。他指香港土地有限人所共知，然而政府在收回土地時卻有欠積極，開出的條件亦有欠優厚。若收回業權的條件毫無吸引之處，業主自然便不會與政府合作。他希望局方可與行政長官商討如何提供更好的收回土地方案。

60. 有議員認為如以生活指數作考量，政府的安排確有不足的地方，而村民在新方案下可獲的補償竟較舊方案少。他指出，在新方案下，只有居於 1,000 呎的寮屋住戶才可獲 120 萬元的賠償。一般而言，村民居住的木屋只有 400 呎，可獲的賠償只得 48 萬元，較舊方案的 60 萬元少。他建議提升賠償金額，並把可獲最高賠償的單位面積標準改為 400 呎，而居住問題方面，他認為應提早向受影響村民安排公屋，並豁免有關的審查。

61. 有議員表示新方案中賠償獲加強的建議理應受到歡迎，然而按村民的立場書，在原有方案可獲 60 萬元賠償的住戶，在新方案下只可獲 48 萬元的賠償，故他希望局方可就此作出解釋。此外，若以舊有政策計算，其實一個 400 呎單位可獲賠償的 60 萬元其實仍未能追

上通脹和樓價升值的差距，故希望政府認真思索推出方案的原意是否為了幫助他們在區內購買單位，並在賠償金額方面再作考慮。

62. 有議員表示在上次與廖副局長見面時已提及，整體新方案固然有進步，但除補償金額及入住公屋的安排外，亦應考慮村民提出的重置建議。他十分體諒居民及在受影響地區工作的人士，他們本來有穩定的生活，但受收回土地影響而變得徬徨，故他認為若在重置上有妥善的安排，政府日後收回土地會時遇到的阻力亦會大大減少。另一方面，由於有菜園村作為先例，政府應考慮劃一有關補償方案，而不應每次「特事特辦」。再者，他認為應從共融的角度考慮，並在設計上安排新項目向高空發展，並保留地方予重置原居民之用。

63. 廖副局長感謝議員對新措施的支持，並就議員提出的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指出發展局局長在出席立法會公聽會時已就「以村換村」的建議作出回應，表示有關建議實際上不可行和難以持續。以往或有特別的個案例子，但是次提出的特惠補償安置方案將會統一日後的安排，不需再「特事特辦」，而是更公平地處理所有個案，以減少爭拗；
- (ii) 指出竹園村及菜園村的個案有其特別背景，並非政府提供土地為村民作特別安置安排，而當中涉及前新界鄉議局主席為村民提供特別的協助；
- (iii) 表示政府一向本着「以人為本」的精神處理安置安排，以期讓合資格人士可獲安居之所，故是次方案建議透過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安排的專用安置屋邨概念，務求盡量安置更多受影響的合資格人士；
- (iv) 就提高特惠補償金額的建議，希望議員明白政府須務實地平衡公帑及公共房屋資源運用，以及社會人士和受影響人士的期望。一個平衡的方案或難以滿足所有人，然而若方案以同樣條件照顧新搬入或新搭建寮屋的住戶，或會引致濫用的問題；以及
- (v) 指出特惠補償金額亦需考慮公帑的使用及受影響人士的關切。雖然有議員認為特惠補償金錢未必不足以讓受影響的合資格住戶置業，但有關的特惠補償金錢只適用於合資格寮屋的佔用人，而非擁有土地業權的業主，而後者有其他補償方案，並不應直接比較。根據現時擬議的特惠補償方案，向合資格寮屋佔用人提供的特惠補償金額旨在協助他們在短期內解決住屋問題，讓他們可租住居所，或在購買專用安置屋邨單位時繳付部分首期。再者，如行政長官較早前公布，購買專用安置屋邨單位的價格將不會與市場掛鉤，而會以家庭收入中位數掛鉤。

64. 發展局莊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表示是次建議改善及放寬的是一般的核准特惠津貼，有關津貼金額的計算方式亦獲改善，故並不會較舊有方案遜色。此外，政府已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設有特設特惠補償安排，根據該安排，特設現金津貼金額的計算方式不以單位的面積計算，而主要以居住年期及住戶人數等計算。因此，受洪水橋新發展區影響的合資格住戶將可在兩個選項中選擇，任何合資格住戶若認為其可獲發的特設現金津貼較一般核准特惠津貼優勝，可選特設現金津貼，故相信受洪水橋新發展區影響的合資格住戶所獲的特惠補償不會較舊有安排遜色；
- (ii) 指出加強的一般特惠補償安排的其中一個重點是為受影響的合資格住戶在申請專用安置屋邨時豁免經濟狀況審查，而在專用安置屋邨落成前，他們亦可獲過渡安排，過渡安排會由房委會及房協提供其轄下租住屋邨合適的空置單位（包括新落成或已翻新的單位），而在專用安置屋邨落成時亦可選擇遷入專用安置屋邨；以及
- (iii) 表示專用安置屋邨亦有資助出售單位的選項，希望可為不同人士提供不同選項。

65. 地政總署趙女士表示是次的加強方案放寬了寮屋住戶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她指出，以往只有居住在 1982 年已登記的住用寮屋的住戶才可獲考慮特惠補償及安置，但在新措施下，居住在 1982 年時登記為非住用用途寮屋的住戶，若在地政總署進行一次過自願登記時記錄在案及符合相關訂明要求，有關寮屋的住戶亦同樣可獲考慮特惠補償及安置。她表示，由於受洪水橋新發展區影響的寮屋住戶已完成凍結登記，故不再需要再次作出一次過自願登記。

66. 有議員表示雖有議員認為方案有所改善，但她指出根據較早年的方案，村民在無須入息審查的情況下已可獲安排入住公屋，及後由於加入了審查制度，使有些村民在入息僅僅超出上限的情況失去了有關資格。另一方面，獲安排入住公屋亦並非村民樂見的方案。她另指出，某些住戶因曾擁有居屋戶籍，使他們未能上樓，對他們造成問題。當中亦有居民表示擁有十分一的私人樓宇業權，但因公屋富戶政策而被迫遷出公屋，就這些案例，她查詢能否放寬條件讓他們獲安排入住公屋。此外，她認為若村民的訴求是「以村換村」，這便是最好的方案。

67. 有議員質疑是否沒有地區人士支援的村民便不會獲安置，以及他們在回收土地期間所受的精神困擾又該如何計算。她希望局方細閱立場書內容，並解決村民的困難和心結。她重申代表村民不接受有關

方案。

68. 廖副局長表示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後再作考慮。他補充表示，政府在處理竹園村及菜園村的個案時，該村是否有地區人士支援並非考慮因素；事實上，由於有關個案涉及的是私人土地而非政府土地，故最終才可作出「以村換村」的安排。

69. 發展局莊女士指出有關住戶若在清拆前登記時並非公屋住戶或擁有公屋戶籍，並不會影響其領取特惠補償。一般來說，若住戶屬於曾因享有資助房屋或相關福利而再不可享有有關福利的情況，政府亦會因應個別特殊情況（如離婚、破產、經濟狀況突變或其他特殊原因）作出恩恤考慮。此外，發展局及地政總署會繼續與村民溝通，以協助他們了解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的內容。

70. 有議員覺得政府強行回收土地並不公平，亦沒有為身受其害的人解決困難。若政府認為其所推行的政策便是對的政策，她更應為民眾發聲。她表示村民沒有房屋居住有其因果，亦認為不應以小恩小惠作出賠償，並就此作出強力抗議。

71. 有議員查詢局方可否適時向屯門區議會匯報改善此補償方案的建議，並查詢政府以往在何時訂立賠償金額，以及若根據通脹的調整有關賠償金額是否仍然合理。他認為受影響人士既然在特殊情況下可獲發賠償，政府便應考慮放寬有關條件（如酌情處理入息上限）。

72. 廖副局長表示如在執行細節上有更新安排，政府會通知所有受影響人士。

73. 有議員就回收土地所帶來的糾纏表示，即使地政總署發出臨時屋牌照，當中仍有很多附帶條文，使居民最終完全不獲賠償，而政府在回收土地時亦只會發放搬遷費。因此，是次的擬議政策建議發放賠償金額，他認為已是一種恩惠。但另一方面，有亦園村村民不捨得遷離家園，相反靈糧堂卻獲保留作社區用途。就此，他希望政府不要將亦園村解體。他表示對這些檢討又愛又恨，並指當年福亨村亦有安排永久屋的政策，如今卻欠缺有關安排。他相信若當局作出遷建的安排，可大大減低民怨。

74. 有議員表示，如有長者曾購買居屋或申請首次置業貸款後因經濟原因賣掉居屋而入住寮屋，希望政府可為他們豁免相關條件，讓他們可獲安排入住公屋。

75. 主席多謝局方的回應，並表示議員雖然支持是項建議，但認為

有關方案仍有進步和改善的空間，故希望局方考慮議員的意見。他並希望局方加強與相關村民和鄉事委員會溝通。由於他們是最受洪水橋發展區影響的一群，故希望政府在現有的基礎上作出更妥善的安排。

(B) 要求為青山寺徑一帶居民提供基本生活設施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20 號)

76. 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連登泰先生及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馮煜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77.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指出，屯門區議會曾於 2015 年 1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相關議題，並於會後與水務署人員到青山村視察環境，當時署方回覆表示會立項進行相關工程。然而當她去年再次去信相關部門了解情況時，部門回覆表示由於該處居民較少，故不會在該處鋪設水管，她對此感到失望。她續指出，青山村一帶的居民原把山水貯存在貯水池作食用用途，但由於早前天氣非常炎熱及乾旱，令他們瀕臨缺水狀況。雖然水務署人員已迅速在青山村放置臨時水缸，但青山村居民依山而居，長者未必有足夠體力前往取水。因此，她認為此安排作用不大，署方應盡快為青山村提供自來水供應設施，以便該處村民可同樣享有基本生活設施的權利。另一方面，她表示青山寺及青雲觀均有住持居住，他們現時只單靠井水作日常生活用途，但井水並不適宜飲用，當發生事故時亦不足以作灌救之用。根據消防處於 2015 年的回覆，他們分別於曉巒及青山寺徑設置消防栓，但由於該兩個消防栓均設在山腰的位置或在路口附近，若村內發生火警時恐未能及時發揮救援作用。故此，她希望署方能盡速在村內鋪設水管。

78. 有議員表示在香港現今社會生活並不可能沒有水源供應，政府不應因居住人數少為由而不在該處設置自來水供應系統。她希望政府聆聽屯門區議會的意見，盡快鋪設水管。

79. 陶錫源議員申報他是青雲觀的一分子及青山寺的理事，並獲主席同意繼續發言。他指政府一直沒有妥善安排青山寺徑一帶（特別是青山寺及青雲觀）的食水供應；在重修青雲觀時雖已設立科學井，但現時青山寺單靠山上流下來的水源，而水流卻被雜草阻擋了，因而令青山寺供水情況未有改善。故此，他希望水務署顧及青山寺一帶村民的生活需要，改善青山寺及青雲觀的供水系統。

80. 水務署連先生表示署方一直積極跟進青山村一帶的供水安排。他表示，現時青山村已被納入署方的供水範圍內，但由於青山村的部分土地處於高地，在水壓不足的情況下，所以現時未能為有關的村民提供自來水。就此，署方已積極跟進有關情況，並已於 6 月與議員前往該處深入了解現狀，及向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索取更多資料（包括現時水務署的供水網絡未能覆蓋的範圍、所涉及的人

口數字及其分布)，以積極研究設置供水網絡系統的技術可行性。他續表示，供水網絡系統不只包括單一條水管，亦須額外加設不少設施（如水泵及水缸等），署方亦需研究哪些位置較為適合設置水管線路及泵房等。此外，由於食水在水管內長期停留不動會容易令水質變差，故日後如果在該處設置自來水供應系統後，希望議員可呼籲該處村民申請自來水供應。他重申，署方會就人口分布及技術可行性等進一步研究有關安排。

81. 有議員表示有一位年屆 94 歲的長者向她反映已等待供水設備逾數十年，由於早前天氣炎熱及乾旱，所有備用山水已用盡，令他需由山下搬運食水回山上使用。就此，她希望水務署能盡快研究基本生活設施的技術問題及走線方案。

82. 有議員指既然水務署表示青山村在署方覆蓋的供水範圍內，便不應以技術問題作藉口，而他亦相信署方能解決設置水泵、泵房及水缸等技術問題。他續表示，青山寺歷史悠久，吸引不少遊人前往遊覽觀光，缺水情況對該處的洗手間設施亦有影響。故此，他希望署方能提供工程時間表，並向屯門區議會承諾可於何時讓食水供應完全覆蓋整條青山村，以解決該處的缺水問題。

83. 有議員對政府解決技術問題表示有信心，故希望署方積極研究落實有關方案，並於下次會議交代此項工程的進展。

84. 有議員指出署方應有相關人口數據的資料，故認為署方現應規劃如何跟進鋪設水管、水缸及水泵等相關事宜，而不只是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85. 水務署連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聯絡民政處索取相關資料以作跟進，並已着手研究有關技術細節。署方樂意與議員繼續溝通，並適時向屯門區議會匯報進展。

86. 主席多謝水務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署方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以及於下次會議匯報最新進展。

VII. 政府報告

(A)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8 年第四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21 號)

87. 與會者省覽上述兩份報告內容。

(B)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22 號)

88.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內容。

89. 屯門區副指揮官范敏成先生就屯門警區報告作出以下補充：

- (i) 指出於 2018 年 4 月至 5 月的罪案數字為 518 宗，較去年同期下跌 75 宗（下跌 12.6%），當中 90 宗為暴力罪案，較去年同期下跌 11 宗（下跌 10.9%），而破案率則由 41.2% 下跌至 40.3%。較去年同期罪案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為店鋪盜竊（下跌 43.2%）、爆竊（下跌 52.9%）和傷人及嚴重毆打（下跌 9.8%）。而較去年同期罪案錄得上升的案件主要為刑事毀壞（上升 50%）、非禮案（上升 85%）和失車（上升 12%）。2018 年 4 月至 5 月罪案數字最高的罪案為雜項盜竊（佔整體罪案 23%）、刑事毀壞（佔整體罪案 17%）及店鋪盜竊（佔整體罪案 16%）；
- (ii) 指出於 2018 年首五個月的罪案數字為 1,225 宗，較去年同期的 1,372 宗下跌 147 宗（下跌 10.7%），當中 196 宗為暴力罪案，較去年同期的 243 宗下跌 47 宗（下跌 19.3%）。整體罪案的破案率為 43.3%，而去年同期為 42.2%（上升 1.1%）。罪案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為店鋪盜竊（下跌 28.9%）、雜項盜竊（下跌 7.9%）和傷人及嚴重毆打（下跌 12.8%）。罪案錄得上升的案件主要為詐騙（上升 16.6%）、刑事毀壞（上升 12.8%）和非禮案（上升 23.8%）。罪案數字最高的罪案為雜項盜竊（佔整體罪案 20%）、店鋪盜竊（佔整體罪案 19%）及詐騙（佔整體罪案 15%）。總的來說，屯門區罪案率平穩及偏低，治安良好。儘管如此，屯門警區會繼續留意罪案趨勢，特別是有上升趨勢的案件如詐騙及刑事毀壞等大眾關注的罪案；
- (iii) 指出與交通相關的投訴約佔整體報案數字 25%。警方非常關注屯門區的交通問題，一直致力調撥資源以符合公眾期望。2018 年首五個月涉及毀壞的交通意外數字為 497 宗，較去年同期上升 1.2%，涉及受傷的交通意外數字為 303 宗，較去年同期上升 6%，與途人相關的交通意外較去年同期上升 29%，而與單車相關的交通意外較去年同期上升 26%；
- (iv) 表示屯門警區於 2017 年合共發出 70,000 張違例泊車告票，平均每日為 200 張，預計 2018 年會發出多 10% 的告票，大部分案件涉及輕微受傷。為配合「動天行動」，警方會透過調撥現有資源及香港輔助警察隊的協助，向違泊車輛發出更多告票；以及
- (v) 表示為提高道路使用者的駕駛安全意識，屯門警區現

推行「安達計劃」，內容包括透過使用數碼攝錄器材等科技協助進行檢控，以及向警員提供更多有關培訓以加快檢控程序。屯門警區會在違例泊車情況嚴重的地方（如工業區和交通黑點）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屯門警區會與運輸署合作研究改善道路的工程，以提高道路安全。

90. 有議員讚揚屯門警區的表現使本區罪案數字維持平穩偏低。他指其辦事處門口持續出現高空擲物的情況，物件多是帶血跡的針筒。他為此已多次向警方報案，然而犯案者仍未被拘捕，情況已引起居民的關注，故希望警方跟進相關情況。

91. 有議員就屯門區的毒品問題表示，暑假期間，青少年流連娛樂場所時，容易被不法分子或朋輩影響接觸毒品。她希望警方加強巡查網吧等娛樂場所，打擊區內的毒品罪行。

92. 有議員感謝警方努力維持治安。他指出年齡介乎 10 至 15 歲的少年罪犯人數有明顯上升，查詢他們被捕的原因。

93. 屯門區副指揮官范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表示十分關注高空擲物的問題，特別關乎帶血跡的針筒。收到議員投訴後，警方已派遣人手進行巡邏，同時與當區保安員繼續緊密合作，提醒他們更留意有關事宜。雖然偵破案件存有一定難度，但警方會透過觀看閉路電視片段等方式將犯案者繩之於法；
- (ii) 指出少年罪犯因雜項盜竊而被捕，當中大多涉及盜竊單車。他們沒有意識到盜竊單車為刑事罪行，加上單車現時隨處可見，他們便可輕易地取走單車。警方會與學校合作，邀請屯門區社會賢達到校向學生傳遞有關罪行的訊息；以及
- (iii) 指出今年與毒品相關的罪案數字與去年相比輕微下跌，內地、香港及澳門三地警方在今年夏天透過進行打擊毒品罪案的聯合行動，減低了市面上流通的毒品數量，因此毒品價格有顯著上升。警方會繼續與青少年、其他政府部門及與青少年相關的團體等持份者共同合作，以遏止罪案發生。

94. 有議員指出詐騙情況有惡化趨勢，2018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的相關罪案數字相對於去年同期高出 16.6%。他希望警方可加強執法，同時提供更多支援予市民。市民被騙的金額未達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立案調查的港幣 500 萬元門鑑，警方只能按一貫程序處理詐騙案件，使市民誤會警方因欺詐金額多寡而有不同程度的關注。他建議屯門警區應效法處理虐待動物案件的模式，為詐騙罪案設立專責小組，向公眾

展現打擊詐騙罪案的決心。

95. 有議員指出除詐騙案件數字上升外，刑事毀壞、非禮案及失車案件數字亦有明顯增升幅。她查詢詐騙案件是否包括電話騙案。此外，她表示區內很多單車徑與屋苑如龍門居及富健花園出入口相連，因而成為人車相撞的黑點。縱使運輸署已在相關路口的單車徑上設置減速欄，但單車使用者大多沒有因此而減速，而途人沒有在過路前看清楚單車徑情況，因而釀成意外。她認為警方應加強向市民宣揚單車安全訊息，從而減低交通意外的數字。

96. 有議員表示長者容易成為騙徒的行騙目標。長者在獲發公共福利金時，往往收到很多來歷不明的電話，佯裝為親友並聲稱遭綁架或進行投資以欺詐其錢財。他讚揚警方主動透過警民關係組或者樂警訊進行地區宣傳，提升市民特別是長者對電話騙案、祈福黨等詐騙案件的不同行騙手法的認知。他希望警方繼續多做相關地區宣傳工作，以遏止罪案數字。

97. 屯門區副指揮官范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指出 2018 年首五個月只有六宗電話騙案，行騙對象不只針對長者；而警方在過去兩個月亦只接獲一宗電話騙案，較去年同期下跌七宗；並沒有接獲街頭行騙的報案；
- (ii) 表示警方重視長者成為行騙目標的情況。有見及此，除透過警民關係組和耆樂警訊向長者傳遞行騙手法及防騙建議外，屯門警區也幾乎每天到區內不同地點向市民派發有關預防街頭及電話騙案的單張，同時亦建議透過家人提醒長者騙案資訊，提高他們的警覺性。屯門警區不時接獲一些失敗的騙案報告，相信是由於長者對騙案的認識有所加深；
- (iii) 表示警方對所有詐騙案件一視同仁，絕不姑息。其中少數有複雜性和涉及刑事成份的案件才交由商業罪案調查科處理；
- (iv) 表示警方有足夠人手處理所有類型的騙案，重案組警員則會對性質較嚴重的案件如銀行騙案進行調查。因此屯門警區暫不考慮為詐騙案件設立專責小組；以及
- (v) 指出鑑於單車交通意外的數字近期大幅上升，而不少意外亦發生在鄰近屋苑出入口的單車徑，因此警方希望透過「安達計劃」先向違例的單車使用者發出警告，若屢勸不改才考慮向他們發出告票，計劃最終目的是提高其安全意識及駕駛習慣。此外，騎單車在香港隨著單車系統逐漸成熟而變得普及，警方會加倍留意其發展及所引起的交通意外。

98. 主席感謝屯門區副指揮官范先生的回應。

(C)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9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匯報「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的最新情況。她表示，仁愛堂已在 2018 年 6 月進行「青年夢工匠－青年社會創新啟動計劃」的評審會議，並挑選了五隊社創團隊。他們會在未來一年構思應用在屯門社區的創意方案，以回應地區議題和需要。另外，民政處將在屯門區議會網頁上載社創團隊的資料和方案，亦會邀請部分團隊在下半年向區議會介紹他們的社創項目和工作。此外，位於井財街政府服務大樓的青年夢工場，今年 11 月將開幕一周年，屆時屯門區議會將會獲邀參觀及了解青年夢工場最新的營運情況。

10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續表示「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各項工程已全面展開，並就各個工程項目的進展作出匯報如下：

- (i) 蔡意橋休憩空間工程預計於 2019 年第一季完成。現時承建商正進行渠務、地基、結構及水電接駁工程，包括建設避雨亭地基、鋪設地下管道及興建花槽等；
- (ii) 屯門游泳池鄰近的河畔位置及屯門河畔公園鄰近位置的美化工程已大致完成，預計於 2018 年第三季完工。民政處會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進一步加強屯門游泳池鄰近的河畔位置的綠化工作；
- (iii) 在安裝特色街燈工程方面，路政署已就第二階段安裝工程發出施工通知予承建商，訂製安裝物料。工程將於屯門鄉事會路及青山公路－新墟段至青山灣段進行。由於承建商需時訂製特色街燈所使用的物料，路政署預計於 2018 年第四季開始安裝工程；
- (iv) 由於第三階段安裝工程的原定建議位置（即青山公路－何福堂至黃金海岸），部分路段與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的位置重疊，而該擴闊工程現正進行司法覆核，因此民政處早前亦匯報會與路政署研究挑選青山公路其他合適路段安裝特色街燈。路政署在 2018 年 6 月回覆民政處，表示不反對在青山公路－新墟段安裝特色街燈。如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民政處會和路政署繼續商討在該路段安裝特色街燈的確實位置和詳情，再向區議會匯報，預計特色街燈工程的整體完工日期會由原定的 2019 年初延遲至 2019 年第三季；以及
- (v) 至於區內設置藝術作品方面，民政處現正與康文署藝術推廣辦事處及屯門康樂事務辦事處合作舉辦公共藝術計劃。計劃的項目經理團隊已在 2018 年 5 月邀請本地藝術家設計藝術作品，以及計劃設置在屯門區內。建議安裝藝術品的地點包括正在興建的蔡意橋休憩空間、位於河傍街的青賢花園、屯門河畔公園及鄰近屯

門西鐵站的杯渡路（南）休憩公園。康文署藝術推廣辦事處和其項目經理團隊代表會在下半年向區議會詳細介紹計劃主題及和建議設置的藝術品，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101. 有議員指出「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的伙伴機構仁愛堂獲得約 2,600 萬元的撥款推行六年服務，當中接近 1,600 萬元用作招聘人手、辦公室運作等營運開支，約 1,000 萬元用於提供青少年服務。他認為營運開支的比例過高，佔項目撥款的六成。他希望政府善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 200 萬元，做好監管工作，適當運用公帑。

102. 有議員支持安裝特色街燈工程，認為特色街燈可美化社區。然而，她認為要同時照顧鄉郊村民的需要。她指出現時一些位置偏遠的鄉村未有街燈照明，按她過往協助村民申請安裝街燈的經驗，輪候時間可長達七年。她指出村民需先向民政處提出申請，再經路政署審批，故希望政府部門之間能加強溝通協作，靈活調配資源，盡快處理村民的基本需要。

10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在「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文件，有提及伙伴機構仁愛堂會使用上述項目下的撥款聘請員工（如社工）進行服務，以及為屯門區居住或在學的青少年提供服務的時數，而「青年夢工場」青少年活動中心的工程部分費用約為 200 至 300 萬元。她表示明白議員的關注，今年下半年會再次邀請仁愛堂向區議會介紹項目（例如青年夢工場過去一年的成果、服務時數及財政狀況等），以供議員了解詳情。此外，她備悉在偏遠鄉村安裝街燈的意見，並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及跟進。

104. 主席多謝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回應，並請她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繼續跟進各個工程項目。

VIII. 區議會代表報告

105. 區議會代表沒有特別報告。

IX. 議員向各政府部門的查詢

106. 議員沒有特別事項需向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查詢。除民政處代表外，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在此時離席。

X.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107. 秘書表示，在過去兩個月，沒有成員加入或退出有關的委員會或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

(B)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A32 號)

108.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內容。

(C) 區議會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A33 號)

109.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10. 主席表示，如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發現其職位或身份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即使議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議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11. 主席接着表示，在第 A33 號文件內的六項區議會撥款申請，早前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故須交由區議會通過作實。

112.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第 A33 號文件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D)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A34 至 A39 號)

113.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114. 沒有議員對六份報告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上述六份報告的內容。

XI. 其他事項

(A) 出席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

115. 主席表示，本屆屯門區議會曾於 2017 年 9 月及 11 月份的會議，就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擬議修訂作出討論，並分別於會後去信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反映屯門區議會的意見。城規會現邀請他出席暫定於 2018 年 8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以聽取屯門區議會所提出的申述及意見。鑑於他當日另有職務，故欲授權代表出席上述會議。他續指出，城規會秘書處表示，每項申述的代表（不論人數）將獲分配最多十分鐘的發言時間。由於發言時間有限，若獲授權的代表多於一人，他們需自行分配發言的時間。如有議員已自行提交申述，他們會就其申述收到城規會的邀請出席會議。他建議屯門區議會

授權兩至三名議員代表屯門區議會出席會議。

116. 葉文斌議員、龍瑞卿議員、陳文偉議員、何杏梅議員、甘文鋒議員及楊智恆議員均示意有興趣出席上述會議。

117. 有議員指出這類型的會議通常只准許一人代表受邀團體出席及表達意見，由於她早前已自行提交申述並獲城規會邀請出席會議，故可騰出位置，讓其他沒有收到邀請的議員以屯門區議會代表的身份出席上述會議。

118. 有議員表示因公眾人士與屯門區議會代表的身份性質有別，故即使他已收到城規會的邀請，仍希望以屯門區議會代表的身份出席上述會議。

119. 有議員認為屯門區議會代表在城規會會議上發言時，應申述早前區議會已達成共識的論點及理據，不應加入個人意見，以免偏離區議會的整體意見。

120.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並以上次有關會議決議去信發展局表達對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擬議修訂一事為例，指出信件內容並沒有列出他的看法，而結果發展局亦只處理信件所寫的意見。因此，如今次會議未能就相關安排達成共識，屯門區議會代表在城規會會議上或只會發表其個人觀點。

12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向城規會遞交有關會議記錄，內容包括了所有議員的意見，而屯門區議會代表須按照有關資料闡述屯門區議會的立場，因此議員不必對此過分憂慮。

122.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代表在城規會會議上表達其個人意見的做法問題不大，認為議員的立場及意見各有不同，代表不能表述所有觀點。

123. 有議員擔心屯門區議會代表在闡述屯門區議會的立場後，自行將其個人意見加入發言內，令發言不能代表屯門區議會。他建議屯門區議會只派一位代表出席會議，並詢問副主席可否代主席出席。

124. 副主席表示可代表屯門區議會出席城規會會議，並於會上闡述屯門區議會的立場，而其他獲邀的議員則可表達其個人意見。

125. 主席多謝副主席代表屯門區議會出席城規會會議，並表示他作

為屯門區議會代表可按會議記錄內容表達屯門區議會的立場，而其他另獲城規會邀請的議員則可按其意願自行作出申述。

(B) 有關設立外訪考察團工作小組事宜

126. 主席表示收到議員查詢有關屯門區議會舉辦外訪考察團事宜，並建議前往新加坡、韓國、日本或上海進行考察。他建議設立非常設工作小組專責籌備相關事宜。

127. 有議員表示屯門河美化工程進行多年仍未有太大改善，因此建議可到內地城市進行考察，以汲取治理河道的經驗。

128. 主席表示最近有其他區議會前往新加坡考察，屯門區議會可參考有關經驗。他請秘書處搜集相關資料，日後從新加坡及內地二選其一作為考察的地點。

129.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設立非常設外訪考察團工作小組，並請議員就工作小組召集人作出提名。

130. 多名議員提名主席擔任外訪考察團工作小組召集人，並獲其他議員和議。主席接受提名，並宣布由他擔任外訪考察團工作小組召集人。

131.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1 時 4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

檔號：HAD TMDC/13/25/DC/18